

证监会召开2020年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和监管透明度建设 提升监管效能

■本报记者 侯捷宁

3月20日,证监会召开2020年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总结2019年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and 纪检监察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部署2020年重点任务。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讲话,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樊大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19年以来,证监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围绕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中心任务,做好融合和落地的文章,推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向严实。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资本市场监管好、建设好、发展好,作为最大的政治担当。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党建责任落实,坚持党委带头,以上率下,以机关带系统,推动系统党的建设层层延伸压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坚持“两个责任”同向发力、协作互动,完善强监管、强监督的制度措施,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坚决惩治腐败。自觉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放在疫情防控的大局中去谋划、去推动,统筹做好防控工作、防范金融风险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会议指出,今年是打好三大攻坚战决胜之年,也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推进年,在疫情影响下,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更加需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克服各种困难、应对各种挑战的坚强保证。全系统要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全面提高系统党的建设质量,聚焦政治监督,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提升治理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的监督体系,落实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狠抓制度完善和制度执行,坚定不移推动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纵深发展。

一是进一步增强“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加强对系统各级党委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公权力运行情况的政治监督,围绕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改革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等工作,持续跟踪问效。贯彻中央“六稳”方针,在国务院金融委统一指挥协调下,把加强疫情防控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运行结合起来,扎

实推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是以科学的方法推动会系统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完善党建工作领导机制,健全党建工作与监管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的具体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发挥各级党委“一把手”抓党建的带头示范作用,“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是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根本举措的高度抓好制度建设。

结合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和新证券法实施,加快完善发行承销、上市、交易、持续监管和退市等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围绕规范公权力运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和监管透明度建设,持续提升监管效能,把制度的“笼子”织得更严密。完善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以严明的纪律保障制度执行。

四是不断巩固扩大作风建设成果。

紧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多发易发的领域环节,坚持对苗头性问题露头就打。大力弘扬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之风,积极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讲实话、干实事、求实效,在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实践中涵养专业精神,强化担当意识,增强担当本领。

五是进一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把履行好监督责任作为各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应有之义,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和全方位管理。着力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与监管对象交往等制度规定,落实落细党建责任清单。加大对注册制等重大改革中廉政风险的防控,提高监督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把纪检、巡视、审计、组织监督、群众监督进一步贯通起来,增强监督整体效能。

六是坚决落实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要求。

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查处资本市场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重拳惩治“踩红线”“闯雷区”的顶风违纪行为。加强纪律教育、政德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努力打造证券期货行业廉洁文化。

会议对全面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做好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牢记“两个

维护”,认真履行好政治监督核心职责,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二是突出重点做好日常监督,对履行好监管职责、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作用以及资本市场重点改革任务、证监会系统重点单位部门、重点关键岗位和“三重一大”等重点事项进行高频监督,形成监督常在的态势。三是紧盯“四风”问题,从讲政治高度抓好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以信访领域作风建设为突破口集中力量督促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配套制度开展“回头看”。四是健全完善监督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垂管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督促落实好“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任务,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进一步形成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合力。五是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受贿行贿一起查,继续有力削减存量遏制增量,精准把握政策,稳住高压态势,持续从“不敢腐”的震慑,把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落到实处。六是深入开展证监会系统以案促改工作,针对证监会系统证券发行、监管执法等公权力运行特点,深入查找体制机制漏洞短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和不想腐,确保证监会公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

证监会修订部门规章 规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为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与此同时,监管层的立改废释也在持续推进。

近日,为落实新《证券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并购重组等的最新要求,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制度,引导资源向更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方向流动,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和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披露规则做了配套修改。

“兼并重组是资本市场完成新陈代谢的一种重要途径,兼并重组机制的优化,有助于资本市场实现有效的资源配置。”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监管的角度来讲,此次修订旨在全面落实新《证券法》,进一步提高监管的效率与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对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收购方和被收购方的相关要求和行为约束都进一步严格。市场法律规制的进一步完善,对中介机构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方面修订《重组办法》

据记者了解,这次对《重组办

法》的修订,是自2019年10月份修订后的再次制度调整,本次修订,旨在部门规章层面加快落实上位法要求,理顺并购重组规则体系,是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

具体来看,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完善重组罚则体系、为深化改革预留制度空间以及落实简政放权要求等三方面。

首先,在完善重组罚则体系上,主要包括三点:其一,调整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分类,同时大幅提高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其二,扩大违规主体范围,明确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信息披露违规处罚对象。其三,首次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可能构成欺诈发行。发行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将依照新《证券法》欺诈发行的规定予以处罚。

其次,为深化改革预留制度空间。一是增加了存托凭证作为重组支付工具;二是对科创板注册制试点适用特别规定的授权条款做进一步调整,为后续改革提供法规支持。

最后,落实简政放权系列要

求,主要包括两点:简化媒体披露要求,减轻企业负担;调整有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表述,强调其履职要求。

新《证券法》对证券服务机构取消资质要求,改为备案,据此,《重组办法》对有关中介机构的表述进行调整,调整对中介机构履职完善原则性要求。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相关制度虽简化对中介机构资质核准的要求,但强调中介机构履职勤勉尽责,这与监管实践是一致的。

规范上市公司收购行为

据记者了解,新《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制度的修改主要有:调整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按有表决权股份计算)增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和操作要求,增加对前述股东持股变动达到1%时的信息披露要求,明确对超过比例增持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期限,增加对增持资金来源的披露要求,取消要约收购义务豁免行政许可,延长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所持被收购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

华泰联合证券执委雷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修订,通过加强信披要求,填补披露空白,可以遏制随意或不加节制放大杠杆的收购行为,是对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

力的收购的制约,有助于规范并购重组市场,优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

《收购办法》的调整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点:

第一,完善对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的监管要求。将此类股东每增加或者减少5%股份的“限制买卖期”延长至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增加对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增加或者减少1%时的通知和公告要求。此外,明确违规买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在买入后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此条修订,增加了大股东权益变动披露的频率,并明确了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后果,违规收购即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刘锋表示,上述修订的目的,在于提高违法成本、遏制恶意收购行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细化对持股变动信息的披露要求。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增加要求披露增持资金来源。要求在简式、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分别披露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第三,明确对免除要约收购义务

的监管安排。新《证券法》取消了证监会对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许可。为防止监管“真空”,强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修改后的《收购办法》增设“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规定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的情形方可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同时明确,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收购人应当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5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据记者了解,按监管安排,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可分别由证券交易所就收购人是否符合法定免除情形开展问询,派出机构适时启动现场检查。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如将“收购人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相应程序的”纳入监管治理范围。同时,细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管要求,督促其履行好“看门人”职责。

刘锋表示,随着市场法律规制的进一步完善,对中介机构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并表、估值、商誉定价、资产评估、权益界定等方面都会对中介机构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同时,随着市场的进步,交易和中介服务的每一个环节,也都会对监管机构实施全流程行为监管、审慎监管的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最近三年应没有被罚“前科”

■本报记者 侯捷宁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规则,3月20日,证监会发布了一份《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简称“问答”)。问答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监管和处罚以及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履职要求等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同时,证监会表示问答发布后,尚未向证监会提交再融资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按问答的要求办理。

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问答指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

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同时,战略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是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二是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关于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问答指出,上市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首先,上市公司应当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

其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议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议案作出决议,应当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并

披露。

关于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信息披露要求,问答明确,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议案应当充分披露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穿透披露股权结构或投资者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以及效果。

问答还进一步明确了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履职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

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同时,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履行职责,持续关注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战略合作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战略投资者认真履行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切实发挥战略投资者的作用;发现上市公司及战略投资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另外,问答还表示,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各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或者履行职责,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证监会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有关各方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证监局: 辖区期货公司齐心抗疫 精准助力实体经济复产

■本报记者 王宁

日前,《证券日报》记者从北京证监局了解到,疫情发生以来,北京证监局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证监会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把期货监管放在复工复产防疫工作大局中思考谋划,多措并举加强监管服务,引导北京辖区期货公司充分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助力实体经济抗“疫”复产保经济,取得了积极成效。

记者了解到,在北京证监局的引导下,包括宏源期货、银河期货等公司,在为企业防疫物资降低成本、保障产能、资金回笼、库存保值等方面,做出了很多专业性服务。

运用期权 助力企业降成本

聚丙烯(简称PP)熔喷无纺布是医用口罩的核心制作原料。浙江某集团作为我国最大的PP分销商,年经营规模达150万吨,受疫情影响,市场口罩需求激增,该企业一方面急需进行PP库存调整、盘活资金、增大PP供应,另一方面还需对PP进行保价销售,以支持下游口罩厂正常经营。

在此背景下,宏源期货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定制风险管理服务,通过含权贸易方式为其提供看涨期权,同时挂钩大连商品交易所PP2005合约,从而锁定PP采购价格,避免了PP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该笔交易规模为300吨,相当于保障了2.7亿只一次性外科口罩或6000万只N95口罩的原料成本。

与此同时,在疫情期间,电解铝、钢铁、焦化、聚酯等行业下游企业生产率下降,需求推迟,而上游企业因连续生产特性和运力不足问题,导致大量库存积压,现库存出现紧张情况,且库存面临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宏源期货通过仓单服务模式一次性采购某实体企业3315吨电解铝,助其回笼3800万现金,有效缓解流动性压力。同时,通过向该企业提供期货远期点价服务,使其保留了获取未来价格上涨带来的额外收益权。

宏源期货相关人士表示,通过基差贸易服务模式,以固定基差向国内某大型民营企业采购PTA远期现货,双方按期货盘面成交价格减去固定基差进行现货价格结算,一方面实现企业销售价格合理高于现货市场均价,规避销售价格风险;另一方面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为正常生产提供保障。

发挥专业优势 缓解市场流动性

记者了解到,在疫情期间,银河期货还结合企业库存情况与生产计划,为国内大型民营钢厂定制了焦炭场外期权方案,对5000吨焦炭开展套期保值,近期实现企业库存保值54元/吨,资金占用与保值效果均明显优于传统期货套保。

此外,辖区多家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持连续对外报价,缓解了市场流动性问题。粮、油、豆、粕、糖等农产品期货品种在春节后出现大幅波动行情,对利润相对微薄的涉农企业经营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影响复工积极性,企业风险管理需求强烈。宏源期货研判饲料企业年后复工难问题,以基差贸易和仓单服务方式在营口港储备5600吨一等玉米。2月3日,在各地要求延迟开工之际,宏源期货紧急协调仓库、物流、下游用粮企业,高效完成全部储备粮出库工作,有效缓解了下游禽畜养殖行业燃眉之急。

同时,银河期货结合豆粕基差销售模式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为某豆粕贸易商量身定制海鸭期权组合策略(10000吨),在保障企业对冲风险的同时保留了方向有利时的利润。企业借助该策略以9元/吨权利金成本对冲了现货价格下跌风险,并最终获取100元/吨的收益,有效稳定了生产经营。

北京证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证监会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引导辖区期货公司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市场“稳定器”作用,为实体经济抗“疫”复产贡献“期货力量”。

(上接A1版)

疫情的挑战与机遇

“此次疫情对我国船舶工业带来了不小的影响,但挑战与机遇并存。疫情的影响本身对行业就是一种产能出清,这给予大型船舶制造公司一个行业整合、提升竞争力的机会。”中国船舶相关负责人如是表示。

当被问及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对公司的影响,该负责人表示,这在某些方面看对公司也是机遇。“航运企业成本下降,各国原油进口需求激增,也将使得运输需求激增。航运企业也在油价和造船价格均低的同时增加造船订单。”

据悉,2月28日,中国船舶旗下的外高桥造船与新加坡船东签署2艘15.8万吨苏伊士型油船合同,这是外高桥造船自主研发设计,在已交付船型基础上开发的新一代绿色节能型油船,满足最新规范要求,各项性能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双方调整原定的面谈方案,经过反复的书面沟通,召开视频会议进行谈判,最终促成了签约。更重要的是,这还是双方继2019年12月签约全球首艘21万吨双燃料散货船项目后,短期内再次签订的新订单,开启了多船型领域合作的新篇章。

此外,公司成员企业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于近期成功承接2份盾构订单,签订5+3台低速柴油主机合同,获得首批6G70ME-C10.5-GI-HPSCR双燃料低速机,标志着沪东重机MAN ES专利的GI双燃料订单实现零的突破。

“疫情带来的变化是持续的、复杂的,我们面对的是全球市场的变化,未来的情况很难预知,但是,我们作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造船企业,会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做好经营承接工作,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负责人透露,目前,公司的一批重点订单正在洽谈过程中。